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16 年度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240 号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23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通过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6 年度贵公司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披露 2016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2016 年度通过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收取利息、 手续费	本年支付利息、 手续费
一、存放在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1,761,179,130.76	118,087,807,430.29	115,817,343,485.11	4,031,643,075.94	43,710,235.45	
二、本公司向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970,135,200.00	59,000,000.00	370,135,200.00	659,000,000.00		29,046,205.69
（一）短期借款	3	370,135,200.00	59,000,000.00	370,135,200.00	59,000,000.00		1,519,955.69
（二）长期借款	4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7,526,250.00
三、本公司委托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5						
（一）短期借款	6						
（二）长期借款	7						

后附 2016 年度涉及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附注为本汇总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附注

一、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系于 2012 年 9 月 3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0H214010001），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0607262844），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太钢集团以货币出资 5.1 亿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4.9 亿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本年度，太钢集团与本公司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 10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太钢集团累计以货币出资 10.2 亿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本公司累计以货币出资 9.8 亿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49%。财务公司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解放北路 83 号花园 2 号楼。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根据财务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对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非现场监管关键指标数据质量承诺书>的通知》规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26.19%，高于 10%。
-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1,038,468,900.00 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 3、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财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05,323,835.85 元，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 4、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财务公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67.86%，低于 70%。
-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财务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08%，低于 20%。

(二) 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为太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太钢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51% 的股权，太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63.49% 的股权；同时，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9% 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详见附注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一））。

三、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服务内容及定价：

财务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公司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结算服务

(1)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就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 存款服务

(1)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

(2)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3) 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60 亿元。

3、 信贷业务

(1) 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需求，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 财务公司可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二) 财务公司的承诺：

1、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财务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3、财务公司在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三) 协议期限：

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批准报出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